

兩願離婚與訴訟離婚（下）

（文章內容以見報日的法例為依據）

2014.11.17 見報

在澳門，離婚的方式包括“兩願離婚”及“訴訟離婚”兩種。上周本欄介紹了夫妻在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的情況下可以申請兩願離婚：（一）雙方同意離婚；（二）結婚超過一年；（三）就以下事項達成協議：提供扶養、對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及家庭居所的歸屬等事宜達成協議。如果夫妻不能達成共識，例如一方願離，另一方不願離；對未成年子女的親權不能達成共識等，就不能辦理兩願離婚，只能向法院聲請訴訟離婚。

訴訟離婚的條件

當夫妻雙方不能達成離婚的共識，例如其中一方提出離婚，對方不同意，雙方各持己見，這時便不能辦理兩願離婚，只能聘請律師向法院聲請訴訟離婚。訴訟離婚可以由夫妻單方面提出，但必須具備法定理由，包括：一、他方在有過錯下違反夫妻義務，且嚴重性或重複性導致不可能繼續共同生活（例如夫或妻出現婚外情）。二、事實分居連續兩年。所謂事實分居，根據《民法典》第一千六百三十八條第一款規定，是指夫妻雙方不共同生活，且雙方或一方沒有重建婚姻共同生活的意圖。三、任一方失蹤且音訊全無滿三年。四、任一方精神能力發生變化逾三年，以致雙方不能繼續共同生活。

夫妻一方可以單方面提出訴訟離婚，至於哪一方有權提出離婚，則視乎離婚的理由而定：如果離婚理由是違反夫妻義務，有權提出是沒有違反義務的一方；離婚理由是事實分居，雙方都可以提出；離婚理由是失蹤或精神狀況改變，指出對方失蹤或精神狀況改變的一方有權提出離婚。

訴訟離婚的程序

辦理訴訟離婚須要聘請律師，當事人聘請律師後，律師便會代理有關訴訟，例如撰寫起訴狀，再將起訴狀送交到法院等，情況與平時向法院提起普通訴訟一樣。

訴訟離婚程序中，法官會試行調解雙方，如果調解不成，法官會促使雙方達成兩願離婚協議。如果亦未能達成兩願離婚的協議，法官會促使雙方就以下事項達成協議：一、扶養；二、如何行使對未成年子女的親權；三、在訴訟待決期間（即是由當事人提起訴訟至法院作出離婚判決期間）家庭居所的使用。

如果一方當事人或雙方當事人不到場，或調解不成，又或未能達成兩願離婚協議，法官便會命令通知被告在三十日內作答辯。之後，有關訴訟程序會按照通常宣告訴訟程序的步驟繼續進行，例如答辯、調查等，之後再由法官指定辯論及審判聽證日期，經庭審後作出判決，宣告雙方離婚，並指出誰為過錯方或主要過錯方。

離婚後對前配偶的扶養

兩人結婚，原本是為了相互照顧、相互扶持，即使離婚，也不能絲毫不理會對方日後的生活。根據法律規定，離婚後，在特定的情況下二人之間仍負有扶持義務。換言之，只要符合法律規定，任何一方都可以要求對方繼續提供扶養。所謂扶養，是指為滿足受扶養人的生活所需，特別是在衣、食、住、行、健康及娛樂上所作的必要供給，即俗稱的贍養費。

在兩願離婚中，哪一方可以獲得贍養費，一般取決於雙方的協議而定，例如協議女方可以獲得贍養費，又或雙方均無須要求對方扶養。而在訴訟離婚中，被法院宣告為唯一過錯方或主要過錯方，就有義務向對方提供扶養。此外，如果以對方精神能力變化超過三年為由提出離婚，則精神發生變化的一方有權獲得扶養。在訴訟離婚中，法官會考慮夫妻雙方的年齡、健康狀況、就業能力、可能須用於養育子女的時間、雙方的收入等，從而定出合理的金額。贍養費一般是每月定期支付的。

臨時扶養

訴訟需要一段時間才會有判決，在這段期間，有需要接受扶養的一方，例如婚後一方為照顧家庭已多年沒有工作，在離婚判決之前（亦即未有判出扶養費之前），為保障基本的生活，有需要的一方可以向法院請求，要求對方支付臨時扶養。自提出臨時扶養之日起，對方在緊接的月份就要開始履行。如果不履行臨時扶養，除可能被判加重違令罪外，亦有可能被法院採取強制執行措施，例如從出糧戶口中扣除有關金額。

離婚後對子女行使親權

在兩願離婚中，雙方必須達成對未成年子女行使親權的協議，亦即是離婚前必須就未成年子女日後由哪方照顧；以甚麼方式撫養子女；沒有行使親權一方如何探望子女等問題達成共識，否則法官不會批准離婚。如果夫婦是訴訟離婚，雙方亦須就上述有關子女撫養權達成協議，並且必須得到法院的確認，以確保未成年人的利益得到保障。

在雙方各不相讓的情況下，子女的親權就會交由法官來裁判。法官會以未成年子女的利益為考量，審酌一切對子女最有利的情況，例如子女的年齡、數目及健康狀況；父母的年齡、職業、健康狀況、經濟能力，以及父母保護教養子女的意願及態度等，從而考慮最適合行使親權的一方。即使其中一方獲得子女的撫養權，但另一方仍有權監督子女的教育及生活狀況，以及享有探訪子女的權利，同時，也應按月支付未成年子女的撫養費。

註：本文內容主要參閱《民法典》第 1635、1637、1638、1756、1760、1635、1837、1840、1844、1846、1848 條；《民事訴訟法》第 953 至 955 條的規定。